**A公司与B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裁定书**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10）沪一中民四（商）终字第2571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A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西路789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波，董事长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B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通途路1888号3幢1层。

负责人施国镇，经理。

上诉人A公司因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10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3058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上诉称，原审法院将本案所涉陆路运输作为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衍生，是与事实不符，本案的运输始运地应确定为宁波北仑港，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。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，将本案移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，应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证据材料表明，涉案货物始发地即合同履行地在浦东国际机场，属原审法院辖区内，故原审法院依法对本案有管辖权。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，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判长 励朝阳

代理审判员 彭坚

审判员 俞敏

二○一一年一月五日

书记员 林通



**在线查看此案例**